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2〕24 号

禹州市交通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L17360822M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张良大道靠近禹州市苏王口供销社商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忠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22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河南纯科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单位加油油气回收气液比检测 2#、3#加油枪气液比值不合格，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摘录；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的录像；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记录；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保手续；关于省厅推送我市3家检测不合格加油站的处理建议；视听资料；现场勘查及位置示意图；整改报告；执法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2〕2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公式计算最终裁量金额56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加油油气回收气液比检测 2#、3#加油枪气液比值不合格，涉嫌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伍万陆仟元整（5.6 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9月14日

